

债券代码：136000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新任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隋剑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国资〔2018〕3号）文件精神，委派隋剑光、邵铭法为公司外部董事，聘任期为叁年。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民主选举徐方根为公司职工董事、陈满娜为公司职工监事，聘任期为叁年。

（二）新任人员兼职情况

隋剑光兼任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会长；邵铭法兼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徐方根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陈满娜兼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监事、浙江产权交易所监事。

（三）新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新任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或债券的情况。

（四）新任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隋剑光：男，1955年10月生。历任浙江省物资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物资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邵铭法：男，1965年4月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生。历任金华市经贸委副主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金华市政协常委主任、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协助分管领导。

陈满娜：女，1965年10月生。历任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外部董事的任命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本次任命工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任命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